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21]3916号），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人：内蒙古智慧科教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瑞庆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3,012,000股（其中限售0股，无限售3,012,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20,000.00元。投资人于2022年3月25日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H50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5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并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公司已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披露，并经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0,120,000.00 元（不含利息），结余 0.00 元（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20,000.00
利息	2,494.56
账户管理费/维护费	-1,329.00
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30,120,000.00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0.00
利息余额	2,179.56

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员工薪酬	44,000,000.00	1,160,231.18
补充流动资金-软件及硬件设备类原材料采购	34,000,000.00	8,959,768.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	57,000,000.00	2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

存在完成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